

用户需求书

高要区蛟塘镇“清风护特困，幸福乐安居” 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根据高要区蛟塘镇“清风护特困，幸福乐安居”项目（二期）实施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服务机构，委托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中选人必须取得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3、具备相关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要区蛟塘镇“清风护特困，幸福乐安居”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2、选取单位：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

4、建设规模：250000 元

5、服务金额（元）：本项目监理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1670 号）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最终以合同约定与财政部门审查收费金额为准。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 1、服务范围:高要区蛟塘镇“清风护特困,幸福乐安居”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 2、工作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理工作。
- 3、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四、选取申报单位的要求

1、服务内容

中选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规范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工期要求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3、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服务,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付款条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

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中选机构：

- 1、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 2、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日

